

附件 1

2022 年度交通运输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县交通运输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2023 年 5 月 6 日

2022 年度交通运输行政综合执法大队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人员构成：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通知》（中办发〔2018〕63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通知》（湘办发〔2019〕37号）、《中共邵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的批复》（市编发〔2019〕102号），制定本规定。县交通运输局加挂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牌子，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一套领导班子。整合交通运输系统内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运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执法职责和执法队伍，组建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县交通运输局管理的副科级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以县交通运输局的名义实行统一执法。不再保留县公路局路政大队，其领导职数一并核销。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下设三个内设机构和四个派出机构：三个内设机构设置（综合中队（办公室）、法制中队、机动中队），四个

派出机构设置（西岩中队、茅坪中队、儒林中队、汀坪中队），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事业编制 50 名，设大队长 1 名（副科级），副大队长 4 名。城步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编制范围的只有城步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本级。

（二）单位主要职责：城步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主要职责是：

- 1、本规定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县有关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拟订全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 2、负责拟订全县区域性重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活动、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
- 3、根据交通运输的相关行政法律、法规、具体行使本县区域范围内公路路政、超限运输、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交通工程建设质量与监督管理、城市客运管理等行政执法、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方面的行政执法职能。

- 4、负责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领域投诉举报的受理和处置，依法纠正和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 5、负责有关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普法宣传工作；
- 6、负责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的教育培训、考核、监督和行风建设工作；
- 7、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75.82 万元，本年支出 375.8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一) 基本支出情况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75.82 万元，本年支出 375.8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50.19 万元，本年支出 50.1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无政府性基金的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无国有资本经营的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2 年机关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54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19.68 万元，失业和工伤保险缴费支出 2.7 万元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2 年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2022 年执法大队人员在职人员 36 人，2021 年成立时财政拨入人员工资 81.9375 万元，拨社保费 16.56718 万元，2021 年上缴罚没款 105 万，2022 年上缴罚没款 110 万，工资、津补贴等按政策没有发放到位。各项社保缴费基本在 2022 年能按时缴纳，2022 年执法大队在疫情期间坚守一线值班，路政工作方面。共投入巡查人员 300 余人次，公路巡查里程 0.8 万余公里，依法打击处置普通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未经许可进行涉路施工的违法行为 3 起，查处公路违法修建建筑物 20 起。进行了公路路域环境整治行动，清理占用公路及其留地 55 处、清理公路和公路用地范围内堆放物 142 处，拆除非法非公路标志 177 处，确保了路域环境“八个无”。治超工作方面。加强超限治理，严厉查处非法营运，全年查处超限超载案件 33 起，

结案 33 起；卸载超限超载货物 722.10 吨；查处源头企业 8 起，责令整改 46 起；查处货物扬撒案件 7 起；查处车辆改型案件 17 起；查处维修企业 28 起，罚款 1 起，责令整改 27 起。县交警大队查处超载案件 293 起，扣 548 分，查处改型案件 11 起。道路运政工作方面查处非法营运案件 30 起，已罚款案件 30 起。截至目前在所管辖区域中小学及在各高速公路口等交通要道蹲守排查非法营运车辆 2092 余台次，出动执法人员 478 人次，执法车辆 112 台次。

2、经济上 2022 年三公预算支出为 2.5 万元，实际支出 22.67 万元，公车老旧，油耗高修理费高，三公经费超出预算范围。

3、本单位 2022 年整体支出情况较好，很好完成上面下达的工作任务，在有限的工作经费基础上实现任务目标的同时，尽量节约工作经费。

4、本单位坚持有限的经费用在执法工作中，坚持财政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较好的保证财务开支和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安全有效保证全县道路运输的安全性的可持续的发展。

5、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项目实施可以有效的监督道路的运输管理，保障群众出行方便安全，公路路域环境，保证安全畅通，使群众的生活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5\%$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2 年度职工工资、津贴等其他经费按政策没有全部发到位，执法车辆都是各单位调用的老旧车，开支大，车辆老旧，修理费用油耗高。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原有基础上加强对老旧车的管理，尽量做到能不开支不开支，节约油耗，节约开支，建立科学的考核标准，将绩效考核结果与职工培训、晋升、奖罚相合，实现全面人才管理。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是 2021 年新成立单位。

报告需要以下附件：

-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个项目支出一张表）**